

從事電焊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壹、案情摘要：

110年6月26日13時53分許廠務人員柯OO正在從事鋼構工作平台之電焊作業時發現焊條不夠完成本次電焊作業，便離開前往購買焊條，此時罹災者便坐在鋼梁上面接續柯OO前述尚未完成鋼構工作平台之電焊作業。在場另一名同事後來抬頭發現罹災者俯臥在鋼構工作平台上，便趨前查看欲將罹災者扶起，當雙手碰觸到罹災者濕潤衣褲時有觸電的感覺，便立刻將交流電焊機電源關閉，並通知救護車前往事故現場急救，救護車將罹災者送醫急救，惟到院前心跳已停止，經過急救無效後於110年6月26日15時10分宣告死亡。

貳、肇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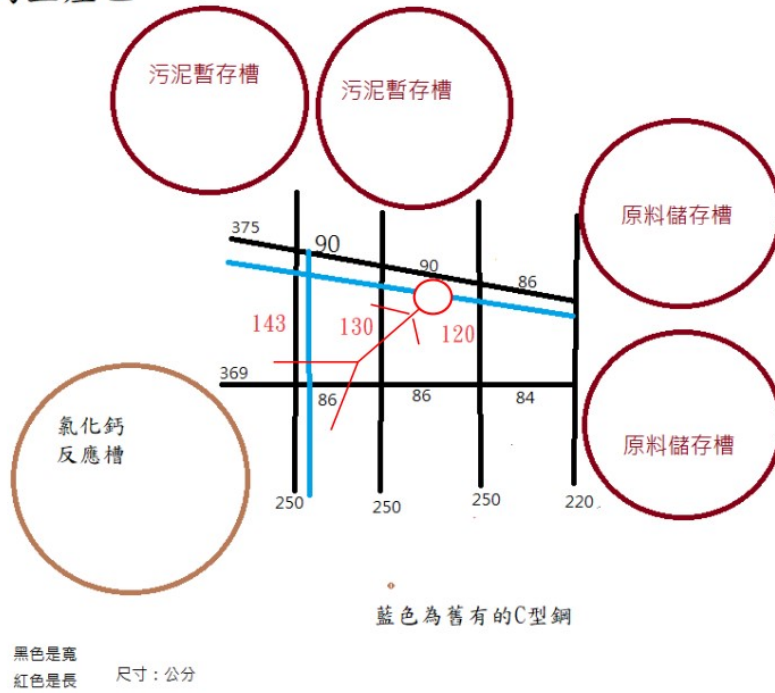
罹災者操作未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交流電焊機從事鋼構工作平台電焊作業時，工作場所為高導電性之鋼架及流汗使衣褲濕潤，疑罹災者因重心不穩跌倒於鋼梁上，導致左手握住之焊柄所夾焊條不慎碰觸右手肘(入電點)，且其身體及衣褲又觸碰周圍鋼構平台造成感電迴路，昏厥俯臥於鋼構工作平台上致胸部上方電灼傷，電擊休克死亡。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肆、照片說明：

氯化鈣生產區



災害發生地點位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鈣生產區。



供罹災者電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製造商回覆該型號已停產且該產品生產日期至少已超過10年)。